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农办牧〔2016〕23号

关于印发2016年生猪定点屠宰环节 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农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农委：

为切实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，根据农业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16年生猪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方案〉和〈2016年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等风险监测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办医〔2016〕17号）要求，我委组织制定了《2016年生猪定点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16年生猪定点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工作方案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2016年4月29日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29日印发

附件:

2016 年生猪定点屠宰环节 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生猪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要求,深入开展生猪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管工作,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2016 年生猪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方案>和<2016 年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等风险监测方案>的通知》(农办医〔2016〕17号),结合我省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工作,进一步强化全省生猪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管,完成农业部下达我省生猪定点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工作任务,保障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检测范围

各地要以市为单位选择监督检测生猪屠宰企业,涵盖自营、代宰、混合经营等不同经营模式,原则上规模屠宰企业(实际年屠宰量 2 万头以上)抽样比例占 80%,小型屠宰企业占 20%。该项抽样监测工作为农业部部署的专项工作,使用的快速检测试纸条由省里统一招标采购发放。各地要结合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日常监测工作,按本方案要求对监督检测企业的生猪进行抽样检测。各市监督检测任务见附件 1。

三、检测品种、项目和方法

检测样品为猪尿，每份样品检测盐酸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三种“瘦肉精”类物质。现场可采集待宰生猪尿样或在屠宰线上采集生猪膀胱尿样，采用快速检测试纸条的方法进行检测。样品采集要求详见附件 2。

四、检测结果处理

现场快速检测为阳性或疑似阳性的，经再次检测仍为同样结果时，检测单位应于 24 小时内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同时送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进行确证检测。

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应在出具确证检测报告后 2 小时内告知送样单位，并通报省动物卫生监督所。送样单位应在收到确证阳性结果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，同时告知被抽检屠宰企业。必要时，向当地公安机关通报。

被抽检屠宰企业对确证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检。接受异议申诉的主管部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经认定有异议的，应指定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将作为依法处置的最终依据。

五、检测信息报送

请各市于 5 月 10 日前将辖区内监督检测企业名单（见附件 3）、监督检测信息报送人员名单分别报省动物卫生监督所、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。监督检测情况分别于 6 月 20 日、9

月 20 日、11 月 20 日前报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，前两次报送监督检测数据（附件 4），第三次报送监督检测数据及全年总结报告（内容包括监测结果总体概况、被抽样单位自检情况、监测结果分析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原因分析、解决对策和建议等）。全省检测数据由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分别于 6 月底、9 月底、11 月底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省动物卫生监督所，仇兴光，86263358，86263466（传真），email:2622072234@qq.com；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：储瑞武，86263655，86263656（传真），email: 13813889929@139.com。

- 附件：
1. 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任务分配表
 2. 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样品采集要求
 3. 生猪定点屠宰场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企业名单
 4. 生猪定点屠宰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结果报送表

附件 1

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任务分配表

序号	市别	监督检测单位	猪尿数量
1	南京	南京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	8000
2	无锡	无锡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16000
3	徐州	徐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13000
4	常州	常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8000
5	苏州	苏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16000
6	南通	南通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8000
7	连云港	连云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15000
8	淮安	淮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24000
9	盐城	盐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10000
10	扬州	扬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10000
11	镇江	镇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8000
12	泰州	泰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15000
13	宿迁	宿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8000
14	昆山	昆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2000
15	泰兴	泰兴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	3000
16	沭阳	沭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	500
合 计			164500

附件 2

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样品采集要求

一、样品采集人员：由监督检测单位人员负责样品采集，且不少于 2 人。采集样品后，填写《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抽样单》（附件 2-1）；如同一屠宰企业样品采样数量较多，抽样基本情况填写抽样单，样品采集情况填写抽样单附表（见附件 2-2）。填写信息应完整、齐全。

二、样品采集方法：参照《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》（NY/T 1897-2010）执行。

三、样品采集比例：同一批次生猪 50 头以下至少抽检 1 头，50 头以上按照不少于 3% 进行抽检。同一批次生猪来自多个养殖场（户）时，抽样样品应涵盖每个场（户），且每个场（户）抽样数量不能少于 1 头。

四、样品采集数量：猪尿样品每份不少于 50 毫升。

五、样品保存运输：不能在现场完成快速检测、或需要进行确证检测的样品，应当进行分装、封存后送检和保存。对屠宰线上膀胱尿样现场检测阳性或疑似阳性的，除分装猪尿样本外，应同时采集对应的猪肝样品进行分装。所有样本编号应当与生猪耳标号相对应。分装时将样品分作三份，按检测用样、检测单位留样、被抽检单位留样的要求进行标记，并粘贴加盖检测单位印鉴的封条，按照要求作进一步检测或保存。现场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样品不需要保存留样。样品运输、保存时，应在低温条件下（一般不超过 4℃）进行；长期保存时，应在 -20℃ 以下冻存。

附件 2-1

“瘦肉精” 监督检测抽样单 (样单)

样本名称		样本编号	
抽样数量		抽样基数	
抽样日期		检验类别	
企业性质	☐ 自营 ☐ 代宰 ☐ 混合经营	企业年屠宰规模	
样品包装		签封标志	
抽样场所	☐ 待宰圈 ☐ 屠宰线		
活畜产地			
检疫证号		耳标号	
被抽 检 单 位 情 况	被抽样单位名称		
	通讯地址	____省(区) ____市 ____县(市) ____镇(街道) ____村	
	联系人		手机
	法人代表		电话/传真
抽样 单位 情况	单位名称		
	通讯地址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
	邮 箱		传 真
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名:		抽样人签名:	
被抽检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备注:			

附件 2-2

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抽样单附表（样表）

被抽检屠宰企业名称:			抽样人:			抽样时间:		
序号	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产地	检疫证号	耳标号	备注		

附件 2-3

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抽样单 填写说明

- 1、样品名称：猪尿/猪肝。
- 2、样品编号：监测市首字母+监测县（市、区）首字母+年份（后两位）+月份（两位）+流水号（四位），如：njjn16060001（南京市江宁区 16 年 6 月第 1 份样品）。
- 3、抽样数量：同一批猪抽样头数。
- 4、抽样基数：同一批猪头数。
- 5、抽样日期：精确至年月日，如 2016 年 1 月 10 日。
- 6、企业年屠宰规模：年屠宰量（头/年）
- 7、活畜产地：详细填写。
- 8、检疫证号：产地出具的《动物检疫证明》号。
- 9、被抽样单位情况：填写被抽样屠宰企业全称。
- 10、抽样人签字：2 名样品采集人员签字。
- 11、备注：可在备注或样品单附表中填写检疫证号或耳标号，以及其他需要备注的事项。

附件 3

生猪定点屠宰场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企业名单

序 号	县 别	定 点 屠 宰 场				从事采样检测 工作人员	联系电话
		名 称	地 址	年屠宰量 (万头)	经营模式		

附件 4-1

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监督检测结果汇总表

市 别	检测县 (市、区) 数量	检测 数量 (份)	不合 格数 (份)	合 格率 (%)	屠宰 企业 数量 (家)	经营模式比例			盐酸克伦特罗				莱克多巴胺				沙丁胺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自 营企 业数 量 (家)	代宰 企业 数量 (家)	混 合 经 营 企 业 数 量 (家)	检测 数量 (份)	快速检测 阳性 数量 (份)	确证 检测 阳性 数量 (份)	合 格率 (%)	检测 数量 (份)	快速检测 阳性 数量 (份)	确证检测 阳性 数量 (份)	合 格率 (%)	检测 数量 (份)	快速检测 阳性 数量 (份)	确证检测 阳性 数量 (份)	合 格率 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</

附表 4-2

屠宰环节“瘦肉精”确证检测不合格样品情况汇总表

市名	县(市、区)名	被抽样企业名称	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产地 (检疫证号)	检测结果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($\mu\text{g}/\text{L}$)		
						盐酸克伦特罗	莱克多巴胺	沙丁胺醇